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69號

原告 童昱菖

訴訟代理人 王正豪律師

被告 沈俊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8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1日起清償日止按日給付違約金887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014,072元（詳見附表）；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為50,5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,064,5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

01 附表

0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88萬7,000元)	1	利息	88萬7,000元	113年8月1日	113年12月4日	(126/365)	5%	1萬5,309.86元
	小計							1萬5,309.86元
	合計90萬2,310元							
項目2 違約金	887元×126日＝111,762元							
共計1,014,072元								